

新乡市卫滨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卫滨区提升
一网通办能力对接市统一政务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卫滨磋商采购-2025-3



河南昱仁

— HENANYUREN —

已审核.同意发布 王曉英

采购人:新乡市卫滨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新乡市卫滨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卫滨区提升
一网通办能力对接市统一政务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卫滨磋商采购-2025-3



采 购 人：新乡市卫滨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2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2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卫滨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卫滨区提升一网通办能力对接市统一政务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卫滨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卫滨区提升一网通办能力对接市统一政务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8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卫滨磋商采购-2025-3

2、项目名称：新乡市卫滨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卫滨区提升一网通办能力对接市统一政务系统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0 万元；最高限价：5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新乡市卫滨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卫滨区提升一网通办能力对接市统一政务系统项目	500000	5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新乡市卫滨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卫滨区提升一网通办能力对接市统一政务系统项目，“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免证办”服务、一网通办服务平台日常性运维服务、电子证照管理系统日常性运维服务、好差评系统及分析服务、系统对接服务、网上预约服务、排队叫号服务及配套设备采购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 1 个标段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满足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 年（自合同签约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服务上线部署工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1）-（6）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事业单位和自然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4)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磋商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26日08:30至2025年4月1日17:30时（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

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5、监督部门：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0373-204828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卫滨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解放大道中 35 号

联系人：王晓英

联系方式：158938269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洪门社区21排5号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方式：1301760276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方式：13017602767

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卫滨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卫滨区提升一网通办能力对接市统一政务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卫滨磋商采购-2025-3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卫滨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解放大道中 35 号 联系人：王晓英 联系方式：15893826959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洪门社区21排5号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方式：13017602767
5.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总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0 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满足采购需求
9.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 年（自合同签约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服务上线部署工作）；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3.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

		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5.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6.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7.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天
18.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0.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1.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地点和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现金或转帐； 代理服务费金额：8500 元， 由成交单位足额支付，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24.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5.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

		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 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26.	付款方式	项目上线完成验收后付合同价款的 50%，剩余 50%在合同到期后，2026 年 5 月前支付。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8.	相关政府采购政府落实情况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3）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等价格优惠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 D、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有关经济方面专家 1 名、技术方面专家 1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特别要求	1.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除采购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3.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31.	相关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32.	其他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

		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后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投标供应商未能按照规定程序、规定时间在系统内澄清、磋商、报价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6、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7、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3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4.	其他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 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 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 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 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 1 磋商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项目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 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 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有关要求编制，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6.2 未按本章第 17.1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性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1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7.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8.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18.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

18.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性文件的；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0.2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后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投标供应商未能按照规定程序、规定时间在系统内澄清、磋商、报价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有关经济方面专家 1 名、技术方面专家 1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2.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范围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23 . 特别注意事项：

23.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2)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页码未连续的。

(4)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未编制目录的。

(5)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电子签章的；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

法规行为的。

23.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磋商范围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4.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4.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4.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24.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四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5. 磋商过程保密

25.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六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

30.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中标(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1.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 31.1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31.3 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将在成交合同中详细约定。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磋商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质疑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4.7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有关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19（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

二、评标程序：

1、有效性（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3	资格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5	信誉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卫滨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只有通过有效性（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完整性（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3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2、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只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初步审查标准：

3.1 初步审查分为有效性（资格性）审查、完整性（符合性）审查和响应程度审查，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3.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4）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四、详细评审标准

4.1 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按与各竞争性供应商分别单独就磋商范围、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为三次。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范围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五、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部分 30 分 2、技术部分 50 分 3、价格部分 2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 (30 分)	1、企业业绩 12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响应文件中附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体系认证（6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6分，否则不得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
	3、服务承诺（12 分）	投标人充分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优质服务，快速反应，及时服务，根据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编制内容评比打分： 1. 服务响应级别高、管理规范合理有特色，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 12 分； 2. 服务响应级别较高、管理规范较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较强，得 9 分； 3. 服务响应级别高、服务管理规范合理，得 6 分； 4. 服务响应级别一般、服务管理规范一般，得 3 分； 5. 未提供或提供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得分。
	以上证书及资料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正确理解项目建设内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根据

2、技术部分 (50 分)	1、技术服务方案 20 分	各供应商所提供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技术方案内容非常具体详细，系统功能描述全面、图文并茂，完全符合建设内容要求的，得 20 分； 2、技术方案内容较详细，系统功能描述全面，有简单的图文描述，基本符合建设内容要求的，得 15 分； 3、技术方案内容一般，系统功能描述一般，图文相关描述简洁，建设内容要求不够全面的，得 10 分； 4、技术方案内容不全，系统功能描述不全面，没有相关图文描述，建设内容要求较差的，得 5 分； 5、未提供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2、系统对接(10 分)	本项目系统对接工作范围、标准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工作要求，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对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系统对接方案设计合理、全面、完善，符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 2. 系统对接方案设计安排较合理，内容较全面、完整，较符合项目需求，得 8 分； 3. 系统对接方案设计安排一般，内容一般全面、完整，一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3、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中的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测试与验收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10 分； 2.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较良好的，得 6 分； 3. 实施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4、运维培训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运维培训方案中的运维服务、培训服务进行综合评审： 1. 运维培训服务安排合理，内容较为全面、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 2. 运维培训保服务安排基本合理，内容一般全面、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 3. 运维培训服务安排不够合理，内容不够全面、完整，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3、价格部分 (20分)	评审标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 2、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 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 函》。
-----------------	------	--

特别说明：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谈判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卫滨区政务服务质量。结合我区政务服务整体工作实际，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全面落实开展政务服务改革提升和高质量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现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化。

二、采购需求

1. “一件事一次办”服务

按照《河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的工作要求，依托市“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及相关政务组件支撑能力，开展卫滨区一件事一次办系统建设、业务梳理、服务配置工作，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的清单事项梳理并上线涉及我区的21个（含国办一批清单13个、国办二批清单8个）“一件事”服务。主要包括“一件事”业务梳理、“一件事”服务配置及“一件事”系统升级建设。

2. “好差评”工作部署及分析服务

结合省“好差评”整体工作要求，全面部署并建立健全我区“好差评”评价体系，实现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的数据全连通。同时，基于我区“好差评”工作成果进行全方位分析，从而整体提升我区政务服务工作的主动评价率、评价覆盖事项率、评价覆盖部门率。

好差评系统部署：电子工牌、静态二维码管理、服务评价、统计分析、设备关联、窗口管家应用。

好差评分析服务：主要分析区级存在的优缺点，提出针对性的解决办法；同时支持按周、月、季度、年度生成报表服务。

3. 网上预约服务

按照市统一预约服务管理工作要求，依托市统一预约服务平台开展我区网上预约服务建设工作，建设完成后贯通可预约部门和事项信息，使群众和企业足不出户就能预约办理各种政务服务事项，切实享受到放管服改革带来的便利。主要包括提供网点切换、网点简介、交通指引（支持地图导航）、我要预约、我的预约、预约须知、填表提醒、一次性告知单、扫码履约、定位换取电子号牌、预约通知、排队通知、意见反馈等功能。

4. 排队叫号服务

排队叫号服务主要负责大厅连通排队取号终端、窗口屏、液晶屏、窗口工作人员呼叫终端等软硬件设备，建立灵活多级菜单的后台管理系统，实现业务办理人员分流，为办事群众公平公正的办事排队环境。主要包括取号应用、窗口屏应用、综合显示屏应用、呼叫器应用、履约应用、导服台应用、语音播报控制、数据分析、排队优先级控制、业务号源规则独立配置。

5. 系统对接服务

为保障本项目各个系统与服务正常运行，完成与省/市“一网通办”服务平台、省/市“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系统、市电子证照管理平台、窗口智能服务终端等设备的对接工作。

6. 配套硬件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需求参数	需求数量
1	综合刷脸取号机	1. 操作系统：Android 9.0 2. 显示器：≥27 寸竖屏，分辨率≥1920*1080，电容式触控屏； 3. 处理器：8 核 2.0GHz 4. 存储器：4GB+64GB 5. 网络：支持 wifi，4G，以太网 6. 摄像头：双目/3D 结构光摄像头，具备人脸识别功能并能通过人脸识别确认用户身份； 7. 蓝牙：蓝牙 4.2 8. 二维码：符合国际、国内通用二维码标准识读精度；一维码>5mil；二维码≥7.5mil 9. 扬声器：5W*2 10. 电源适配器：12V/5A 11. 配套二维码阅读器模块、身份证模块、小票打印机、支付宝核身能力（3 年）	1 台
2	桌面智能取号机	1. 操作系统：Android 9.0 2. 显示屏：主屏≥15.6 寸横屏，副屏≥13.3 寸横屏；分辨率≥1920*1080；触摸屏，五点触控； 3. 处理器：8 核 2.0GHz 4. 存储器：4GB+64GB 5. 网络：支持 wifi，以太网，4G 6. 摄像头：双目/3D 结构光摄像头，具备人脸识别功能并能通过人脸识别确认用户身份 7. 配套二维码阅读器模块、身份证模块、小票打印机、支付宝核身能力（3 年）	1 台
3	LED 屏控制卡	1、各种规格单双色和全彩 LED 显示模组，支持智能描点，支持智能描点，支持静态至 1/64 扫描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 2、总像素≤640K：1024*640；（宽度最大支持 8192，高度最大支持 2048）； 3、内置 100M 网口+USB+WiFi 接口；支持单机直连、局域网和互联网通讯。支持 MQTT 物联网协议，标配无线 wifi，支持手机 APP，满足无线局域网络应用；	9 个
4	液晶呼叫器	1、屏幕：≥10.1 英寸电容触控屏，分辨率：≥1920*1080； 2、CPU：≥四核 Cortex-A7，频率 1.4GHz； 3、内存：≥2G； 4、存储：≥16G； 5、操作系统：Android 7.0 以上； 6、扬声器：内置喇叭 X2； 7、蓝牙：支持蓝牙 4.0； 8、WiFi 功能：802.11b/g/n； 9、接口：TF 卡槽、标准 USB 接口 X2、以太网接口、HDMI 输出接口：3.5mm 双声道音频输出接口 10、电源：DC 接口 12V 2.4A，带电源适配器； 11、特色功能：支持通电开机、断电关机，定时开关机（软件实现），内置呼叫客户端；	33 台

5	排队叫号综合显示屏	1、内置多媒体显示软件，显示排队叫号信息； 2、显示器尺寸≥55寸，LED背光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亮度≥350cd/m ² ； 3、核心系统：4核CPU ≥1.6GHz；内存≥2G DDR3，NAND FLASH≥16G；支持Android7.0以上操作系统； 4、网络支持：以太网，支持WiFi、带无线红外控制器； 5、接口配置：2个USB2.0接口，1个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1个LVDS输出，1个HDMI输出。 5、连接方式：有线（和主机连接一个局域网）、无线（取号主机一个局域网）； 6、安装方式：壁挂、内嵌。	2台
6	液晶评价器	1、屏幕：≥10.1英寸电容触控屏，分辨率：≥1280*800； 2、CPU：≥四核Cortex-A7，频率1.4GHz以上； 3、内存：≥2G； 4、存储：≥16G； 5、操作系统：Android 7.0以上； 6、扬声器：内置喇叭X2； 7、蓝牙：支持蓝牙4.0； 8、WiFi功能：802.11b/g/n； 9、接口：TF卡槽、标准USB接口X2、以太网接口、HDMI输出接口；3.5mm双声道音频输出接口 10、电源：DC接口12V 2.4A，带电源适配器； 11、特色功能：支持通电开机、断电关机，定时开关机（软件实现），内置评价客户端；	33台

三、其他服务要求

(1)项目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服务上线及设备安装部署工作）。

(2)项目实施要求

本项目是全区政务服务工作的重要系统集成项目，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及项目建设内容要求投标人提供详细实施方案。

(3)售后服务要要求

在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应具有自有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需指定1人维护工程师提供运维服务，按时按量完成本项目要求的运维工作。

自项目服务期内，如系统出现故障时，供应商应提供7x24小时服务响应，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报障后2个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应用系统出现的故障；及时做出故障原因报告并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自项目服务期内，需以集中培训的方式、分级分场次为不同用户提供系统日常维护方面的培训和系统的操作方面的培训。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样本（供参考）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新乡市卫滨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新乡市卫滨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卫滨区提升一网通办能力对接市统一政务系统项目 的采购结果，持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按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			

二、服务期限: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期截止后，如甲方有运行维护服务要求，须另行签订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三、服务费用:

运行维护费用合计 元（大写 ）。详细费用清单见附件。

四、付款方式及支付条件

付款方式:

支付条件：1. 已至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2. 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 按甲方的付款审批流程进行付款。如不符合上述三个付款条件的，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条款符合之日，甲方以转账方式将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五、甲方责任:

1、确保许可软件的使用和管理，确保许可软件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安全，为许可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2、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妥善保管。

3、在许可软件使用过程中发现许可软件异常，记录当前故障现象，并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便于乙方诊断。

4、在乙方进行运行维护时，根据乙方要求，指定配合工作的员工，提供必要的设备。

5、在乙方运行维护完成时，配合检查许可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六、乙方责任:

1、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后，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软件的运行维护。

2、服务响应时间：_____。

3、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但是对于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因素导致的延误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商业秘密:

1、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

2、凡涉及执行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所需一切资料均为双方的保密资料，除非经双方书面同意才可作为例外。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本合同不能执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20%。

九、争议解决方式：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提请合同签订地_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合同附件：

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方所作出的书面解释、书面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按上述排列顺序，在前优先）。当上述附件与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资格声明函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信誉承诺书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磋商声明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报价表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磋商判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磋商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若发现我方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6、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等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及资格审查相关资料。

五、信誉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未出现失信行为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查实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或隐瞒的，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 务 标 文 件

一、磋商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报价表

1、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费用

2、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逐条做出偏离响应情况）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正偏差、负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内容自拟。

第四部分、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